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中国准则第一季度报告与国际准则的第一季度报告。

据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管理层所知，没有任何其他信息将致使该报告不确实或具有误导性。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临时公告 2026-017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终止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曾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津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医药集团津一堂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现根据《股权托

管协议》之约定，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郭珉、王磊、幸建华、毛蔚雯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